

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规则

一、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，一般不作它用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室内安静，严禁吸烟、吃东西、乱抛纸屑杂物、随地吐痰、做饭、住宿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。

三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，应由专人保管，登记建帐、卡，实行管理责任制，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严禁随意搬动、拆卸改装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。仪器设备需报废时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存放，必须符合放置要求，整洁有序，便于检查使用；必须注意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冻等。实验室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，更不能存放私人物品。

五、实验室的工作人员，要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保养，出现故障及时修复，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。

六、实验仪器设备(包括主机、附件、说明书)、工具一般不得外借，如实验室之间相互调剂借用，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管理人办好手续，方可外借，用完后要及时归还。外单位借用时，须经设备处批准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须经主管校长批准。

七、非本室人员到实验室做实验，校内(包括本学院内)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校外须经教务处批准，并办理有关手续，按规定收取费用。

八、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，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，不得连接电源，以免接错线路，损坏仪器。如出现事故，要立即查明原因，填写报告单(包括丢失或其它事故)，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
九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药品，使用时要严格审批手续，限制使用数量。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。实验后的废渣、废液，要倒在废渣箱和废液缸中，不准随便倾倒或倒入水池中。

十、学生实验结束后，由辅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，经教师签字后，方可清理桌面，整理好仪器，并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。

十一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十二、实验室实行使用登记制度，无论教师还是学生在使用实验室时，均应认真填写使用记录，实验室管理员定期检查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。